

## 本校延修生申請補修學分流程說明

### \*\* 開放申請時程 \*\*

1. 網路選課(不包含實習, 如需申請實習學分請務必到校申請繳費):  
114年8月26日(二) 8:00開始至8月27日(三)23:59截止  
<https://c007.mhchcm.edu.tw/p/412-1007-1371.php?Lang=zh-tw>(英文選課流程)
2. 繳費方式及時間(請擇一進行繳費, 逾時不予受理):  
➢ 繳費:114年8月30~9月1日(星期六~星期一)→可至學生資訊專區→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繳費單列印(彰化銀行臨櫃或ATM轉帳)  
\*如需申請就學貸款, 需親自到課務組列印申請單至課指組申請就貸→會計室印繳費單→台灣銀行辦理就貸→臨櫃繳費或轉帳→申請表繳回課務組。

### ※ 注意事項:

- 8/26-8/27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線上選課→8/30~9/1 彰化銀行臨櫃或ATM轉帳, 繳費後才算正式完成選課。
1. 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選課繳費將取消選課資格。
  2. 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重(補)修辦法及選課辦法辦理, 須注意上課時間不得衝突(含實習課程)。
  3. 學期中之勤缺紀錄一律以學務處生輔組資料為準。若缺曠課(含事、病、公假)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時, 則該科目扣考, 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4. 學費繳交說明:
    - 日間部延修生重補修課程, 選課在十學分以內者, 依學分數繳費(含實習、實驗課程之科目, 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)。
    - 選課超過(含)十一學分者, 則需註冊並繳交學雜費---所修學分如前三年科目學分數佔多數或一樣多時, 依前三年收費標準繳費; 若後二年科目學分數較多時, 依後二年收費標準繳費。
    - 如有選修電腦課程, 則需繳交電腦實習費。
    - 各項繳費明細(以會計室公告為準)

---

※如未完成選課與繳費, 請於開學當天9/8(一)09:00~至校選課繳費, 每日繳費時間13:00前

## 本校延修生跨校修課流程

### ※ 申請流程

#### ➤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

取對方學校課程大綱送課務組協助審核 → 各科大綱審核通過 → 至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網頁，點選「跨校修課」→ 填寫申請單，列印表單(一式兩份) → 至本校申請單位核章→至他校申請單位核章繳費→申請單務必繳回課務組，才算正式完成跨校選課

#### ➤ 非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(如:全國夏季學院課程/SOS! 暑期線上學院)

取對方學校課程大綱送課務組協助審核 → 各科大綱審核通過 → 至「教務處課務組表單」下載申請表並填寫完整(一式兩份) → 至本校申請單位核章 → 至他校(或線上)申請單位核章繳費後→申請單務必繳回課務組，才算正式完成跨校選課。

### ※ 注意事項：

1. 跨校科目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
2.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具相關事項。
3.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課程經核准者，若因故未能完成他校校際選課手續者，應於他校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，至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手續。
4. 校際選課完成後，最晚於開學後二週內將申請單繳回課務組，否則校際選課將視同無效。
5. 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概予註銷。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際選課重補修學分申請表(本校至外校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別		五年制		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保健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保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體技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				
班級	年 班	學號		姓 名					
地址									
選讀學校				聯絡電話					
選讀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目本校本學期末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							
選讀科目名稱	學年 (期)	學分 (時數)	必選修	任課教師	抵免科目名稱	開課 學制別	學分 (時數)	上課時間	
敬會本校相關處室									
課務組長			註冊組長			科主任		教務主任	

衛保組：

敬會他校相關處室

課務組長	註冊組長	科主任	教務主任

本校存留聯      他校存留聯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.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具相關事項。
- 2.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課程經核准者，若因故未能完成他校校際選課手續者，應於他校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，至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手續。
- 3.校際選課完成後，請將申請單繳回課務組，否則校際選課將視同無效。
- 4.選讀外校學分數，以本學期選讀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，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5.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概予註銷。